

輔仁大學109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29 人

實際出席人數：198人

請假：21人〈含事假14人、病假5人、公假1人、喪假1人〉

缺席：10人

出席率：86.46%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1. 感謝張懿云行政副校長籌劃三重客運租用四十年校地返還事宜。
2. 王英洲教務長榮獲「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特殊貢獻人員。
3. 致謝卸任主管：織品服裝學院蔡淑梨院長。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成果獎得獎教師

序號	單位	得獎教師	教學成果名稱
1	護理學系	張嘉娟	強化護理學生專業能力：多元教學法於綜合護理實驗課程之應用
2	心理系	邱倚璿	了解學習者的需求，喚起沉睡的好奇心

5. 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

獲獎學生：會計學系林孟葳

指導教授：會計學系李啟華副教授

6. 「第 34 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獲獎名單

第一名

新聞傳播學系四年級：孫民芳、王騰樂、陳雲岫、謝德瑾

指導老師：何旭初老師

第二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余嘉淇、蘇琬婷、王小悠、陳鈞嵐

指導老師：林湘義老師

第三名

法律學系三年級：黃聖博、楊秉紘、林祐承、劉丞翰

指導老師：黃裕凱老師

貳、主席致詞

今天頒獎感謝三位主管，第一位是張懿云行政副校長，學校在 11 月份順利辦理三重客運租借四十年校地返還的簽約典禮，要特別感謝行政副校長及其團隊的努力。第二位是王英洲教務長，得到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一獲獎者，在此更要特別感謝教務長將校園許多空間陸續美化，包括寰宇廳、宜聖宿舍、濟時樓圖書館等，也爭取很多資源來建設學校。第三位是即將卸任的蔡淑梨院長，將織品服裝學院經營得非常好，得到很多校友的幫忙，在經營學院方面有許多創新，帶領學生參加比賽屢屢獲獎，為學校增光不少。

我們所有的主管都非常努力，學術副校長領導的團隊在世界排名的爭取上也獲得佳績，學校第一次參加 SDGs 排名就得到全國第五名，全世界 201-300 名，在 THE 學術排名為全國排名第 13 名，全世界排名 838 名，非常不容易，我們要更進步，學術團隊為此也相當用心。因時間關係無法一一細數，在此要非常感謝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的投入，讓學校能夠更好。

今年 2021 年是學校在臺復校 60 周年，希望大家多思考如何凝聚每一個學系、每一個學院歷屆校友的力量，共同關心學校的建設與發展。另外，附設醫院營業額也有長足的進步，排名大約在全國第 7 名左右，進步得相當

快，也希望醫院和學校有更多的校院整合，因此我們新設事業處，希望相關事業經由專利、產學合作，能為學校充實更多的資源，我們的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也非常努力，爭取到科技部的 SPARK 和 GLORIA 計畫，全國只有五個學校爭取到這兩項計畫，在募款方面 2020 年也是表現得非常亮麗的一年。

輔仁大學會持續朝新方向邁進，也謝謝各位在寒冬中來參加校務會議，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萬事順心，闔家平安喜樂。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7-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部分行動方案各行政單位自我檢視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內外部因素等綜合考量修正部分計畫內容，滾動修正提案資料詳見附件一(電子檔)。
- 三、107-110 學年度各學院自我檢視院務發展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內外部因素等綜合考量修正部分計畫內容，滾動修正提案資料詳見附件二(電子檔)。
- 四、除上述計畫外，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貳、學校宗旨、目標與學校現況」，修正 109 學年度現況，滾動修正全文草案詳見附件三(電子檔)。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同意 166 票，反對 1 票，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架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策略小組 109 年 4 月 13 日決議：「啟動訂定新一期(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及中程核心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依據校長治校理念及 109 學年度主管營凝聚之未來學校發展方向進行擘畫，聚焦出 111-114 學年度中程 10+校務發展亮點目標，未來透過校款、高教深耕款、獎補助款及爭取校外各類資源共同實踐。
- 四、實踐 111-114 學年度中程 10+校務發展亮點目標之具體落實方式如下：
 - (一)校務基礎或重大校務事務
每年學校校務運作及重大基礎建設，如：資訊基礎建設、學術圖書資源、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建造溫馨學生宿舍等。
 - (二)政策性推動之亮點目標整合性計畫
以跨單位、跨領域合作概念之大型整合型、多年期計畫，對本校整體發展具長期貢獻且成果有助於發揮輔仁社會影響力。其中政策性推動之整合型亮點計畫，自 109 年 4 月起迄今已召集與使命、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各項討論會，共同聚焦出 10 大亮點計畫。
 - (三)兼具各單位特色發展之閃耀及星光亮點計畫
規劃於每年 11 月進行聯合徵件，請各單位針對學校整體發展之相關性，提出特色亮點計畫。
- 五、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架構綱要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中程核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電子檔)。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同意 174 票，反對 1 票，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管、會計、統資、金融四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知，本校有部分 99 學年度已停招班別，考量停招為系所班別裁撤之過渡期，如停招班別已無在籍學生，宜請依總量程序辦理裁撤後，即得自組織規程中刪除。
- 三、管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 97-1 次院務會議通過企管、會計、統資、金融四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轉型為商管學程。今經與註冊組確認該四進學班已完全無在籍學生及復學生的可能性，亦無重啟招生意願，故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層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提請 111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已無在學生及招生名額，因師資嚴重不足，經評估未來未規劃重啟招生。故擬申請 111 學年度裁撤。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又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82103326）會簽法務室，其意見：「本辦法訂定、修正與施行政程序由校務會議變更為行政會議，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下。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68 票，反對 2 票，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校生活、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第一條 <u>學生輔導中心之設置以維護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增進其生活適應，並藉以培養健全之人格，發揮潛在能力為目的。</u></p>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中心<u>任務</u>如下： 一、<u>實施</u>個別諮商與輔導。 二、<u>實施</u>團體諮商與輔導。 三、<u>個別心理測驗及班級</u>心理測驗之<u>實施與解釋</u>。 四、<u>學生轉銜輔導</u>。 五、<u>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管理</u>。 六、<u>校園內</u>心理衛生<u>推廣活動</u>。 七、<u>辦理專業訓練、實習及督導</u>。 八、<u>配合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u>諮詢中心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 九、<u>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u></p>	<p>第四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 (一)個別及團體諮商。 (二)<u>個別心理測驗及班級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u>。 (三)<u>提供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心理衛生相關問題之諮詢</u>。 (四)<u>校園內心理衛生教育宣導</u>。 (五)<u>出版學輔系列叢書</u>。 (六)<u>培訓心理諮商相關系所實習生</u>。 (七)<u>提供校內外輔導人員及教師心理專業之輔導知能研習</u>。 (八)<u>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相關輔導工作之執行</u>。 (九)配合北區大專校院諮詢中</p>	<p>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體例及文字修正。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及中心宗旨目標擬定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討。</u></p> <p>十、<u>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u></p>	<p>心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p> <p>(十)<u>配合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u></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u>專業能力</u>之副教授以上<u>教師兼任</u>，綜理本中心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u>心理諮商與輔導實務專長</u>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u>職級相當</u>之人員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主任資格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u>專業輔導人員若干名</u>，負責執行<u>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個案管理、轉介輔導、專業督導及行政相關業務</u>。<u>前項專業輔導人員分專、兼任，輔導人員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之規定。</u><u>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辦法另訂之。</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置<u>職員若干名</u>，負責<u>推動及執行本中心之輔導</u>相關行政業務。</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u>專任輔導老師二至三人</u>，由校長聘請具有<u>心理諮商與輔導實務專長</u>之講師以上資格者人員擔任之，負責<u>實習生督導、個別諮商、行政事務</u>。另置<u>諮商輔導專長組員二至三人</u>，負責<u>推動及執行本中心之輔導</u>相關行政業務。</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所聘請之<u>兼任輔導人員</u>，聘期以半年為期。</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學校輔導人員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為原則，但得另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辦法將另訂，以符合《心理師法》及本校對於專業輔導人員之規範。</p> <p>四、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之工作事項應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配合本校規劃之行政事項。</p> <p>五、有關職員員額及業務，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適度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說明職員額及業務。</p> <p>三、分別依職務分工載明</p>
<p>第五條</p> <p><u>本中心應於每月召開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應於每月召開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心會議為內部作業不列入設置辦法。</p>
<p>第六條</p> <p><u>本中心設置危機個案處理小組，由中心專兼任輔導人員六人組成。任期一年，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置危機個案處理小組，由中心專兼任輔導人員六人組成。任期一年，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p>	<p>一、第六、七條刪除。</p> <p>二、統整於《修正「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本中心配合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危機個案處理依據本中心所訂定之危急個案處理流程辦理。</p>	<p>期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危機個案處理依據本中心所訂定之危急個案處理流程辦理。</p>	<p>員會之政策，推展輔導相關工作。</p>
<p>第六條 本<u>設置</u>辦法提經<u>行政會議</u>通過，<u>並</u>報請<u>校長</u>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u>設置</u>辦法提經<u>校務會議</u>通過，<u>並</u>報請<u>教育部</u>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修正與施程序。 三、依據本校法規作業要點。</p>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93.08.15 報部備查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校生活、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四、學生轉銜輔導。
 五、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管理。
 六、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七、辦理專業訓練、實習及督導。
 八、配合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
 九、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討。
 十、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業輔導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個案管理、轉介輔導、專業督導及行政相關業務。
前項專業輔導人員分專、兼任，輔導人員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之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

二、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俾使本校教師申訴制度及規範更加完善。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66 票，反對 0 票，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 <u>第四十三</u> 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五十二</u> 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 <u>第二十九</u> 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五十一</u> 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項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條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 及 <u>進修部</u> 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 <u>學者專家</u> 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 <u>地區</u>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u>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 <u>院級學術單位</u> 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 <u>教育學者</u> 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 <u>地區</u>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 <u>學校行政人員</u> 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1. 明確規範進修部推派教師代表。 2.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修正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 3.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修正教師會組織代表之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u></p> <p>四、<u>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u>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u>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p>	<p>薦。</p> <p>4.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u>經</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始</u>得開議；<u>評議決定應經</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但其他</u>事項之決議，<u>得</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八條</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u>非經</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不得</u>開議；<u>非經</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不得</u>作成評議決定；<u>但其餘</u>事項之決議，<u>得</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委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u>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p>	<p>第九條</p> <p>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當事人得</u>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1. 增列行政法相關規定。</p> <p>2. 現行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p> <p>3.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母法第 12 條，增列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事由之相關規範。 2. 明定措施送達方式。
<p>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p>	<p>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母法第 15 條修正。 2. 教師法第四十四條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第八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以利申評會判斷。另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增列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職別、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職別、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第十七條</p> <p>本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p>	<p>第十七條</p> <p>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p> <p>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行。</p> <p>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九條</p> <p>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u>惟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u>到會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第十九條</p> <p>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u>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增列相對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p>
<p>第二十條</p> <p>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p> <p>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u>十六</u>條</p>	<p>第二十條</p> <p>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p> <p>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u>十七</u>條</p>	<p>修正文字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p>	<p>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p>	
<p><u>第二十一條</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u>申訴案件之</u>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第二十二條</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u>申訴案件之</u>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原第二十二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2. 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事由。又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
<p><u>第二十二條</u>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p>	<p><u>第二十一條</u>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原第二十一條調整為第二十二條。 2. 依教育部母法第 25 條修正。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u>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之。</p> <p>3. 第七款順移為第八款。</p>
<p><u>第二十三條</u> <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依教育部母法第 26 條新增。</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p>	<p>1. 條次變更。 2. 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p>第二十六條</p> <p>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p> <p>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二十六條</p> <p>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教育部母法第 34 條。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文件字號。</p> <p>3. 依教師法第 44 條教師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刪除「訴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u> <u>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u> <u>應</u>以學校名義<u>行之</u>，<u>作成</u>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作成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u>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u>主管機關</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p>	<p><u>第二十七條</u> <u>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u> <u>送請校長</u>以學校名義<u>發文</u>，<u>連同該評議書</u>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u>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教育部母法第 35 條修正。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u>第二十八條</u>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p>	<p><u>第二十九條</u>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p> <p>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p>	<p><u>第三十條</u>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p> <p>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u>第三十二條</u>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u>第三十一條</u>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u>第三十二條</u>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四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五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四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全條文)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 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
 - 四、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別、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受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惟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六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作成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二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提請新設輔仁國際書院及訂定「輔仁大學輔仁國際書院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 94 年 1 月 6 日「輔仁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基於日後招生、教學與長期穩定發展之考量同意設立國際學院籌備處規劃全英語教學專班。籌備處的初期目標為規劃全英語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起先後增設「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階段任務已達成。
- 三、面臨當前少子化之威脅，以及國內外高教環境的競爭合作情勢，海外招生對學校開拓生源格外重要。全英語教學專班主要是以招生外籍學位生為主，考慮其特殊性，須要跨單位、跨學院規劃課程，因此國際學院籌備處邁向正式成立，發揮整合學術資源的教學行政單位角色(如同進修部)將是本校推動全英語課程，建構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的重要關鍵。
- 四、原規劃國際學院之名稱，為避免「學院」二字造成與教育部總量管制混淆，中文名稱擬用「輔仁國際書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Global。
- 五、輔仁國際書院為院級單位，置院長一人，主要功能與目標如下：
 - (1) 作為整合各系所全英語學術資源的跨領域平台。
 - (2) 規劃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完成校園空間建置。
 - (3) 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 六、輔仁國際書院未來將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相關院層級會議，持續規劃全英語學位學程。現階段因應國內外大學新生不分系趨勢，擬於 111 學年度新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決議：同意 114 票，反對 19 票，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輔仁國際書院設置辦法（全條文）

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完善卓越國際化學習環境，推動全英語課程，招收優秀國際學生，特設置「輔仁國際書院」（以下簡稱本書院），並訂定「輔仁大學輔仁國際書院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書院職掌如下：

- 一、作為整合各系所全英語學術資源的跨領域平台。
- 二、規劃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完成校園空間建置。
- 三、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第三條 本書院置院長一人，負督導、考核之責。

第四條 本書院置副院長一人，負統籌、規劃之責。

第五條 本書院置院秘書一人，負責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書院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對於課程科目開設、教師請聘、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事項研擬相關意見後，提供書院事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之參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書院之年度預算，依本校預算制度編列。

第八條 本書院之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提請 111 學年度「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招收外籍生政策及推動全英語課程，擬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首年預計招收外籍生 45 名。

三、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如下：

調整單位	學制	增減額	110 核定	111 核定	備註
新設學程					
跨領域全英 學程	日學	+45 (外籍生)	--	45 (外籍生)	新設學程 ※所需名額全數 來自「外籍生外 加名額」管道

四、「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將歸屬於輔仁國際書院。

五、檢附參考附件(電子檔)如下：

(一)內外部審查意見彙整一覽。

(二)111 學年度「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計畫書。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主席於 12 時 27 分宣布清點現場人數，出席人數計 156 人。

決議：同意 104 票，反對 13 票，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8 月 10 日輔校秘字第 1090014049 號函，公告自 109 學年度「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更名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並新設「事業處」與「管理發展部」試行二年，故相應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委員組成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 事業長 、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	依 109 年 6 月 11 日「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09 年 8 月 10 日輔校秘字第 1090014049 號函之新設單位公告辦理，於現行條文新增「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96.4.19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6.7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訂定
98.1.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9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於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事業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3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92102509）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並經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為有效推動新事業發展，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創造衍生價值，擬設立「事業發展委員會」，並訂定「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全條文）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新事業發展，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創造衍生價值，特設立「事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新事業為本校成立之新興業務或機構，以及衍生新創事業。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事業發展方針及營運策略之諮詢。
二、本校其他與新事業相關事項之諮議。
- 第四條 本會組成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七人，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事業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管發部部長及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和進修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新設輔仁國際書院，增列一條條文，以下條次依序變動。新設輔仁國際書院案獲通過後，本條文始列入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成員。俟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修正案」通過後，本條文始列入討論。
- 三、依據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輔仁大學使命特色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修訂組織成員，故修正本規程使命特色委員會成員。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十八條</u> <u>本大學設輔仁國際書院，為行政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協調，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新增輔仁國際書院，增列條文，以下條次依序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五十三</u>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使命特色委員會：</p> <p><u>以校長</u>、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u>、<u>國際教育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u>、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u>宗教輔導</u>中心主任、<u>學生輔導</u>中心主任、<u>主任導師</u>、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以學校代表二人</u>、<u>各學院</u>、<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u>教師代表<u>各一人</u>、學者<u>專家</u>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u>地區</u>教師組織<u>或分會</u>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u>五十二</u>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使命特色委員會：</p> <p>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u>校長指定之人員</u>、<u>人事室主任</u>、<u>教師代表十二人</u>、<u>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u>、<u>地區</u>教師組織<u>或分會</u>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因應校務發展，依據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成員。</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修正委員會成員。</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

- 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設輔仁國際書院，為行政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協調，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

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

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主任導師、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

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8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決議辦理，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

二、本修正案於109年11月30日上呈簽文（創稿文號：1092103121），並會簽法務室，經由授權決行人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三、檢附「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u>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u> <u>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u> <u>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p>	<p>第一項文字修正。因本辦法條文分別有使用「懲罰」及「懲處」文字，參酌行政處分多使用「懲處」，爰統一修正為「懲處」。 第二項增訂「心理輔導」及「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因部分違規行為起於心理或精神狀態失常，基於教育輔導目的，爰增訂本項。（參考台大） 第三項增訂違規銷過處理原則。（參考台大） 第四項依第三項增訂說明。</p>
<p>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第一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 第三款修正文字。將愛護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品行端正，<u>有具體事蹟</u>足資示範者。</p> <p>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p> <p>三、<u>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u>，有具體事蹟者。</p> <p>四、服務熱心，<u>有具體事蹟</u>者。</p> <p>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六、<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u>者。</p>	<p>一、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p> <p>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p> <p>三、<u>愛護公物、注意公德</u>有具體事蹟者。</p> <p>四、服務熱心者。</p> <p>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六、<u>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u>者。</p>	<p>物、注意公德修訂為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及維護環安衛之具體行為。(參考台大)</p> <p>第四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第六款修正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可之條件。</p>
<p>第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u>學校</u>之<u>具體</u>表現者。</p> <p>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u>國家、社會</u>或<u>學校</u>優良風氣之發展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p> <p>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p> <p>五、<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u>者。</p>	<p>第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p> <p>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p> <p>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p> <p>五、<u>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u>者。</p>	<p>第一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校譽」之獎勵範圍擴大至對「學校」，並增列具體要件。</p> <p>第二款增列部分文字。增列「國家」及「學校」優良風氣。</p> <p>第五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可之條件。</p>
<p>第五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p> <p>一、<u>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u>者。</p> <p>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p> <p><u>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u>者。</p>	<p>第五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p> <p>一、<u>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u>者。</p> <p>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p> <p><u>三、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u>。</p>	<p>第一款修訂文字。將「倡導愛國運動」修訂為「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並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一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為校爭光」文字，並移列為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u>為校爭光</u>者。</p> <p><u>五</u>、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u>對於樹立校譽</u>有特殊<u>具體</u>事蹟者。</p> <p><u>六</u>、有<u>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u>者。</p>	<p><u>四</u>、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u>五</u>、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u>為校爭光</u>者。</p> <p><u>六</u>、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u>對於樹立校譽</u>有特殊<u>貢獻</u>事蹟者。</p> <p><u>七</u>、<u>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u>者。</p>	<p>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樹立校譽」文字，將對校譽有貢獻才能予以獎勵的限制刪除，另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條件，並移列為第六款。</p>
<p>第三章懲處</p>	<p>第三章懲罰</p>	<p>章名修正文字。</p>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u>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u></p> <p><u>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u></p> <p><u>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u></p> <p><u>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u></p> <p><u>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u></p> <p><u>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u></p> <p><u>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u></p> <p><u>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u></p>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u>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u></p> <p><u>三、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u></p> <p><u>四、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u></p> <p><u>五、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者。</u></p> <p><u>六、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u></p> <p><u>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u></p> <p><u>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u></p> <p><u>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u></p> <p><u>十、在校內吸菸區以外吸菸者。</u></p> <p><u>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或</u></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所規範擅自進入學生宿舍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予以懲處，爰予以刪除。</p> <p>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為「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等場域，並增列「以致」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移列為第二款。</p> <p>註：法務室建議修改成「於校園空間」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以免掛一漏萬。</p> <p>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因「反」和「犯」都是「違背」之義，惟在於法律、法規、禁令等使用時，只用「犯」，爰修正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並移列為第三款。</p> <p>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文字。因原條文有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的疑慮(教育部來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u>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u></p> <p><u>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或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u></p> <p><u>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u>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u></p> <p><u>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要求重新檢討)，爰修正為「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或合法插立之旗幟」文字，以保障合法申請者權益。(參考台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文字。將公務服務時失職行為明確定義於造成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的情況條件。(參考台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情節輕微者」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六款。</p> <p>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吸菸區」為「戒菸輔導區」，並增列「(含電子煙)」文字，將電子煙納入管理規範，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九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使用手機而妨害安寧秩序，可依第一款(妨害公共秩序)或第三款(未保持肅靜)懲處，爰予以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款。</p>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u>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u></p>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正文字，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款整合。</p> <p>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條刪除，併入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互毆者。</u></p> <p><u>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u></p> <p><u>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u></p> <p><u>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入宿舍者。</u></p> <p><u>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u></p> <p><u>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u></p> <p><u>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u>第三條至第七條</u>、<u>第九條</u>之規定，<u>情節嚴重者</u>。</u></p> <p><u>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u></p> <p><u>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u></p> <p><u>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u></p> <p><u>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u></p> <p><u>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p>	<p>者。</p> <p><u>三、互相鬥毆者。</u></p> <p><u>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u></p> <p><u>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u></p> <p><u>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u></p> <p><u>七、在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u></p> <p><u>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入宿舍者。</u></p> <p><u>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u></p> <p><u>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u>第三條至第七條</u>、<u>第九條</u>之規定，<u>情節嚴重者</u>。</u></p> <p><u>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u></p> <p><u>十二、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u></p> <p><u>十三、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u></p> <p><u>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u>十六、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u></p> <p><u>十七、違犯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p> <p><u>十八、酗酒滋事者。</u></p> <p><u>十九、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u></p>	<p>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部分文字，將「破壞」修正為「毀損」，增列適用範圍為本校，並將「猶圖抵賴」修改為「經勸阻不聽」，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三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本校已開放校園付費停車，且本校「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已有罰則。</p> <p>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參考淡江），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宿舍內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宿舍管理辦法懲處，爰予刪除。</p> <p>第五款增訂條文。參考刑法315條，僅為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之罪刑，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大過以上處分，改為第七條第五款小過以上處分。</p> <p>第六款增訂騷擾行為(非校園性騷擾案件)之懲處。</p> <p>現行條文第九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本款移至第八條(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因違犯上開條文情節較重者，可依本條第一款加重處分(加重第六條第七款)，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七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十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u>、<u>於校園內</u>酗酒滋事者。</p> <p><u>十六</u>、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u>十七</u>、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u>十八</u>、<u>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者。</p> <p><u>二十</u>、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u>二十一</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移列為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增列「性霸凌」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三款。</p> <p>現行第十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依辦法全稱為「輔仁大學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爰增列「本校」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四款。</p> <p>現行第十八款增列「於校園內」文字。將所規範場域限縮於校園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五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款移列為第十六款，現行條文第二十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時之規範。(參考台大)</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過處分後</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其情節較重</u>；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毀損校譽」修訂為「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p> <p>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u>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u>之活動者。</p> <p>三、<u>違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u>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u></p> <p><u>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u></p> <p><u>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u></p> <p><u>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u></p> <p><u>八、於校園內有</u>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u>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u>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u></p> <p><u>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u></p> <p><u>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情節嚴重者。</u></p> <p><u>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u>以毀損校譽</u>之活動者。</p> <p>三、<u>違反</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u>四、偷拆他人函件者。</u></p> <p><u>五、撕毀學校公告者。</u></p> <p><u>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u></p> <p><u>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u></p> <p><u>八、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u></p> <p><u>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u></p> <p><u>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u></p> <p><u>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p> <p><u>十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u>十三、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u></p> <p><u>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情節嚴重者。</u></p> <p><u>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反」修正為「犯」。</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將現行條文移至第七條第五款(改為小過處分)。</p> <p>第四款增訂配合第六條第五款，訂定情節嚴重情形時之處分。</p> <p>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p> <p>第五款增訂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且情節嚴重之情事(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懲處等級含括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有原條款所規範之行為可依第八條第一款(加重第七條第二款)懲處。</p> <p>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之條件，並移列為第六款。</p> <p>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九款增列「校園內」文字，參考刑法普通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係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而校園屬公共場所，且在表面上，雖然只是造成參與賭博者個人之財產損失，但在實質上，其所造成之損害，則為社會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危害，因為賭勝者，足生僥倖之心，且揮霍無度，成日醉心賭博而不務正業，至於賭輸者，則傾家蕩產，每至鋌而走險，衍生為數甚多之犯罪問題，造成社會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故賭博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其保護的法益為社會的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p> <p>第九款增訂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時之規範(另第十條第二款訂有情節嚴重時之規範，懲處範圍由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部分文字，將「之行為」刪除，與第十條第十款文字相符，並增列標點符號。</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予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三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u>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u>。</p> <p>三、<u>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u>，情節嚴重者。</p> <p>四、<u>違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u>較重</u>；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u>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u>。</p> <p>三、<u>毀損校譽</u>，情節嚴重者。</p> <p>四、<u>違反</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配合第七條第二款文字作修正。</p> <p>第三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參考淡江)</p> <p>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p> <p>第五款增訂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款條文，並增列「性霸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六、<u>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u></p> <p>七、<u>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八、<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者，<u>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u></p>	<p>者。</p> <p>六、<u>濫用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u></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後，<u>同一學期內不得變更，至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准按功過相抵，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但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u></p>	<p>第六款將「濫用」修正為「施用、持有、轉讓」，並將「及」修正為「或」，另增列「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第七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規範。(參考台大)</p> <p>第八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三項用語修正，明定(1)定期察看處分有 2 個學期不得變更之管制期間；(2)定義察看解除管制身分之條件，包含：(A)積滿一小功；(B)且須於積滿一小功之當學期之期限內(學期末之學生獎懲會召開前一周)</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u>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u>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u></p> <p><u>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u></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u>較重</u>；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u>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u></p> <p><u>三、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u></p> <p><u>四、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u></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對教職員有犯現行條文所訂之相關行為者，可依第十條第一款(加重第九條第二款之處分)或依第十條第五款處分。</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增列「情節嚴重」文字，並移列為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恐嚇者。</p> <p><u>五、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u></p> <p><u>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u></p> <p><u>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u>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u></p> <p><u>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u></p> <p><u>十、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u></p> <p>十一、<u>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u></p> <p><u>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u>五、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u></p> <p><u>六、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u></p> <p><u>七、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u></p> <p><u>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u>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u></p> <p><u>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u></p> <p><u>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u>十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輕微者。</u></p>	<p>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款刪除「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並修正部分文字，將「誡」修正為「戒」，並將條文移列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九款修正部分文字，將懲罰統一修正為懲處，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p> <p>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予刪除。</p> <p>第十款增訂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修正條文文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用語，並定義「情節輕微者」為第三、四級毒品，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第十二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因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u>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五、<u>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u></p> <p><u>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情形，其情節較重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u>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u></p> <p>五、<u>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u></p>	<p>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現行條文改列第十條。</p> <p>第四款增訂有情節嚴重之性侵害行為(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並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p>第五款修正條文文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用語，並定義「情節嚴重者」為第一、二級毒品。</p> <p>第六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有違<u>犯</u>校規之行為，但因<u>罹</u>患精神疾病<u>或傳染病</u>，於<u>短期難以痊癒</u>，經<u>醫院</u>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p> <p><u>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u></p> <p>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u>醫院</u>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p> <p>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有違<u>反</u>校規之行為，但因<u>罹</u>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p> <p>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p> <p>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p>	<p>第十三條修正部分文字。</p> <p>(1)將「反」修正為「犯」。</p> <p>(2)第一項增列「傳染病」項目，並增列「於短期難以痊癒」，且經「醫院」診斷之條件(參考長庚)。</p> <p>(3)第二項增列「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以限縮強制休學之範圍。</p> <p>(4)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十九條</p> <p>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p>	<p>第十九條</p> <p>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p>	<p>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 <u>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u> ，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 <u>其系級、學號及姓名</u> ，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全條文)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試行1年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四、服務熱心者，有具體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 三 章 懲 處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者。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五、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 十六、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七、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十八、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七、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一、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醫院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楊志顯

案由：為落實校務會議作為大學自治最高決策機制，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案，不論擬正式施行抑或試行，均應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說明：

- 一、本案內容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師會第 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依《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 二、《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而大學自治最高決策機制，則係校務會議（《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10 號行政判決參照）。學校為推動相關教育法令以及組織規程所定之任務，必要時須檢討調整相關行政組織以及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行政單位之設置、權責、分工是否適當，以及其成效如何等，均應依法提交校務會議公議，始符合適法性、取得正當性；最後並應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實施；縱擬先予試行，此等校務重大事項，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取得校務會議支持，始得據以辦理。
- 四、學校 109 年 8 月 10 日輔校秘字第 1090014049 號函公布本校僅依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在未提交大學自治最高決策機制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下，即逕予執行「109 學年度單位新設及調整並試行二年」。對於校務團隊擬調整學校行政單位以提升本校辦學績效、追求實現本校教育目標，相信全校教職員生均會正面肯定與支持，大家所重視者，一是程序要合法，二是此等校務重大事項必須經過大學自治最高法策機制之校務會

議討論，在試行擬案計畫向校務會議公開並經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檢視試行計畫具體內容的可行性、合理性與效益後，如獲支持，校務團隊即取得校內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如未獲校務會議支持，校務團隊則不得擅自執行。只要校務團隊遵守法制、尊重校務會議，對於校務團隊的提案，多數教職員生均會支持與肯定，同時也可避免遭受質疑。

辦法：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學校即應確實落實遵行。

決議：由學校訂定單位試行辦法提送至校務會議討論。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3時20分。